# 2023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以下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⑿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⒂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和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78.0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57.12万元，增长161.55%。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新增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7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6.82万元，占90.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24万元，占9.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7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56万元，占36.39%；项目支出2530.50万元，占63.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78.0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57.12万元，增长161.55%。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新增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7%。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5.88万元，增长135.83%。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8万元，占0.01%；教育支出33.22万元，占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0.29万元，占93.96%；卫生健康支出78.01万元，占2.17%；农林水支出0.34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93.98万元，占2.62%；其他支出10.8万元，占0.3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586.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3.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84.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2.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4.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79.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9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2.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65.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5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5.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3.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7.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4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16万元，下降24.0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1万元，占80.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占19.8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43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发展需要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1.59万元，下降68.70%。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上级部门来攀调研、巡查，以及省内外单位来攀交流学习考察等支出0.7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2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46万元，比2022年增加18.16万元，增长了14.85%。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欠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支一扶”市级配套补助经费、劳动能力鉴定成本性支出、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成本性支出、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人社局机关）、五食堂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内控信息系统维护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见附件3

1.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